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沙三诺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健康”）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全资子公司的综合实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三诺健康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何斌辉

2018 年 3 月 26 日